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喜訊

- 一、恭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系雷伯薰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二、恭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李玉璽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 三、恭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王文仁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 四、恭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楊勝州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
- 五、賀本校人事室獲教育部 102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第 2 組第 3 名。
- 六、賀本校 102 年度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經教育部考評達 90 分以上成績優良。

貳、每月新知

- 一、有關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 2 名嬰兒相繼死亡, 其喪假核給及喪葬補助費核發疑義一案,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76969 號函復新北市教育局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教人字第 1022813095 號函揭示: 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 2 名嬰兒相繼死亡, 並已檢具出生證明及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明, 得依規定請領該二名子女之生育補助共 4 個月薪俸額及喪葬補助共 6 個月薪俸額, 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繼續照顧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特將「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之申辦截止日期延長 1 年,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375%)加碼 0.675%(目前為 2.05%)機動計息。
- 三、由文化部主辦之「2014 年第二十二屆台北國際書展」訂於 10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0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一、三館舉行, 請踴躍購票參觀。(2 月 5 日展覽一館為專業日, 僅限專業人士及身心障礙人士參觀)。本書展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課程, 參與者可獲登學習時數 6 小時, 同仁可於展覽期間持入場券

票根至世貿一館信義路入口服務台完成認證登記。

四、有關本校兼任教師納保案，請轉知所屬 102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填寫「兼任教師參加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調查表」，並於 103 年 02 月 17 日前交回人事室。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政風：

- (一)有關教育部 103 年春安工作期間維護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乙案，請同仁配合實行。(本校 103 年 1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0000181 號函)
- (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209585325 號令廢止乙案。前揭訊息已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98242 號函)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20958530 號令廢止乙案。前揭訊息已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98279 號)
- (四)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乙案。前揭訊息已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9628A 號)
- (五)函轉有關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乙案，前揭訊息已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本(103)年行政人員之寒休期間自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寒假期間共同寒休日前來輪值人員請於 **2 月 27 日前**自行排休完畢。(本校 102 年 12 月 2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7880 號函)
- (二)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短期研究計畫之申請，原均比照進修程序辦理，經查是類研究申請案因非屬競爭型，且業經各系、院教評會實質審查在案，爰為鼓勵教師研究並配合申請時程，乃簡化流程由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逕行薦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核，以爭取時效，俟該會核定通過後，另提校教評會報告，據以執行。(本校 102 年 12 月 3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7820 號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推動全國訓練資源有效支援運用，辦理 103 年

度各機關（構）學校訓練供給需求調查，各單位如有訓練供給及需求請至該會「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台」刊登或查詢相關資料。（本校 103 年 1 月 1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00003160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91 號令公布：前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第 8 條規定：「…（第 4 項）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第 8 項）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 4 項第 4 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光電工程系	教授	雷伯薰	102.08.01	
升等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王文仁	102.02.01	
升等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李玉璽	102.08.01	
升等	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級約聘 教學人員	楊勝州	102.08.01	
兼任	總務處	總務長	林瑞璋	103.01.01	
兼任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張益新	103.02.01	
兼任	財務金融系	主任	黃志祥	103.02.01	
兼任	休閒遊憩系	主任	林俊男	103.02.01	

兼任	藝術中心	主任	王文瑛	103.02.01	
兼任	多媒體設計系	主任	羅見順	103.02.01	
卸任	總務處	代理總務長	周榮源	103.01.01	
卸任	電子工程系	主任	沈自	103.02.01	
卸任	財務金融系	主任	林秋發	103.02.01	
卸任	休閒遊憩系	主任	王文瑛	103.02.01	
卸任	藝術中心	主任	林俊男	103.02.01	
卸任	多媒體設計系	主任	朱文浩	103.02.01	
卸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行政企劃組	組長	林煥榮	103.01.16	
卸任	教學發展中心學習促進組	組長	涂光億	103.02.01	
留職停薪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黃珮雯	103.01.20	
到職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楊天下	103.01.16	平調
到職	總務處文書組	辦事員	陳月淇	102.12.20	平調
退休	機械設計工程系	講師	侯錦明	103.02.01	
退休	光電工程系	講師	王明章	103.02.01	
退休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廖興隆	103.01.16	
離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副教授	吳明偉	103.02.01	
離職	進修推廣部	約用助理員	許淑茹	103.01.01	
離職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諮商師	詹寓婷	103.01.01	

離職	總務處出納組	約用助理員	謝宛君	103.01.01	
離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組員	張瑋佳	103.01.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工程員	林侑生	103.01.01	

伍、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壹、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工法）

一、法源依據：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教育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性騷擾之定義：第 12 條，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雇主之防治責任：第 13 條，（第 1 項）雇主（此指學校校長）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教職員工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學校）公開揭示。（第 2 項）校長知悉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通報：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C 號函規定，請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為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

五、申訴、處理及救濟：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處理

教師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教評會於1個月內通過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是否比照停職靜候調查，應請於校內相關規定先予訂明）

被害人提出申訴

人事單位受理

依學校防治規定所訂處理機制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2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將該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做成議處決議

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學校指定之申復受理單位受理後，建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30日內通知審議結果（並於校內防治規定訂明）

1. 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依教師法第29條規定提教師申訴。
2. 職員工依各該服務規定（學校應訂明）提出救濟。

符合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勞政單位）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貳、性騷擾防治法（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一、**法源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二、性騷擾之定義：

第2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場所主人（校長）之防治責任**：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學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通報**：教職員工生對一般民眾性騷擾之事件，請學校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依加害人之年齡，區分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註：依本部修正之通報分類)

五、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處理

被害人得於事發一年內向學校提出申訴(有時候案件常會由警察機關移轉至學校)

建議受理單位(依加害人身分)

1. 教職員工：人事單位
2. 學生：學務處

教師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教評會於1個月內通過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是否比照停職靜候調查，應請於校內相關規定先予訂明)

申訴送達之日起7日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訂處理機制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2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

將調查結果(建議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做成議處

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提出再申訴

1. 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依教師法第29條規定提教師申訴。
2. 職員工依各該服務規定(學校應訂明)提出救濟。
3. 學生依學校之申訴管道提出救濟

符合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